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执法机关代码：091001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[2023]通金监罚字第1号

当事人：南通银通典当有限公司

主体（经营）资格证照名称：典当经营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320600682964885P

住所（地址）：南通市凯旋花园14幢113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董纪冲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320*****6416

联系电话：137*****88；其他联系方式：85*****99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*****室

一、违法事实认定

根据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，你单位当物存放不合规，涉嫌开展动产抵押业务。2023年2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，核查相关情况，并于2月27日进一步收集相关典当凭证。经查，你单位在当的26笔机动车典当业务所涉机动车钥匙、

行驶证均不在典当行存放，其中 17 辆机动车存放于当户南通先锋新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，另外 9 辆机动车不在指定存放处存放，均被当户外出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.现场检查笔录；
- 2.现场检查音像记录；
- 3.涉案当票凭证。

二、陈诉、申辩情况

我局于 3 月 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纪冲当面签收。我局已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、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三、处罚内容及依据

我认为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。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案涉违法行为的相关主体（即你单位以及当户南通先锋新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是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，未涉及其他社会主体，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小，可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，针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新增动产抵押业务，3 个月内处置结束存量动产抵押业务，并处罚款 5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如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南通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111820109000058268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21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三份归档。

